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0596号）

二零二一年七月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0596号

致：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5月1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0323号），于2021年6月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0447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9日核发《关于核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9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新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更新资料，本所律师就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根据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清控”）先后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7月6日出具的《承诺函》，其应根据募集更新情况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时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并在限期内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长兴清控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长兴清控已完成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8QN5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10-40室
注册资本	5,16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证券帐号	0899****47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长兴清控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核查，长兴清控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V6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清控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并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长兴清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阳 王阳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林子潇 林子潇

2021年7月23日